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江苏九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0日